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 一、《标准监理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监理招标。
-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广晟苑一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项目名称）监理

（招标编号：WXLX202412002-X04）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梁溪科技城管理局（盖单位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09月22日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
| 第二卷..... | 58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59 |
| 第三卷..... | 6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无锡梁溪科技城管理局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通江大道 992-1 号 21 层 联系人： 冯工 电话： 0510-68061630 电子邮箱：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益智大厦 2103 室 联系人： 王帅、殷春演 电话： 13585015044 电子邮箱： 49387710@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广晟苑一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广晟苑一期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项目规划总改造面积约 14.4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2.26 万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1.54 万平方米, 沿街商铺约 0.62 万平方米), 建筑物层数(最大): 32 层, 建筑物高度(最大): 91.6 米, 单体建筑面积(最大): 1.875 万平方米, 单跨跨度(最大): 10.2 米。本工程改造覆盖楼栋 14 栋、沿街商铺 3 栋、居民总户数约 1311 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修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消防等专项工程。项目总投资额约 9340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7531.270601 万元。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建设周期: 21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11月01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05月29日 注: 以上为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竣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具体竣工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建安工程费约 7531.270601 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 国有资金: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的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包括建筑修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消防等专项工程的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 |

| | | |
|-------|---------------|---|
| | | <u>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结束。</u>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建设周期： <u>210</u> 日历天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包含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1) 资质要求：<u>[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u></p> <p>(2) 财务要求：<u>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u>（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 业绩要求：<u>_/</u></p> <p>(4) 信誉要求：<u>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信誉承诺书》中有关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信誉承诺书(格式)”。</u></p> <p>(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p> <p><u>1)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资质；</u></p> <p><u>2) 具有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06 月~2025 年 08 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u></p> <p><u>3)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p> <p><u>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是（是否要求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u></p> <p><u>注：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u></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u>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 35 号，监理机构人员总数（含总监）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总监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监理员不少于 4 人，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除总监外、不得有退休返聘或外聘人员，各专业人员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到岗。上述所有人员均须提供岗位证书、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06 月~2025 年 08 月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u></p> |

| | | |
|--------|----------------|--|
| | | <p><u>（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已退休人员仅适用于总监理工程师）。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换证，提供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换证接受材料。监理机构人员各专业工程施工时必须常驻现场，一经备案确认原则上不予变更。</u></p> <p>（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p> <p>（8）其他要求：</p> <p><u>①授权委托人为企业在职人员，具有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的 2025 年 06 月~2025 年 08 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u></p> <p><u>②证明资料要求：有效期内。</u></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总则条款“1.4.3”。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设计文件、《 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施工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2025年09月30日10:00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生成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 2025年09月30日17:00时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次监理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为准，根据所报的监理服务费折算成投标费率。投标费率=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暂估价。各投标人的投标监理费率一经投标报价,不再调整。本次监理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为准，最终结算根据所报的监理服务费折算成投标费率为准。监理费总额=监理范围内工程最终审定工程建安费×中标监理费率。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120.115914 万元 ，投标最高费率 1.5949%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建安工程费暂按 7531.270601 万元人民币计算，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115914 万元，投标最高费率 1.5949%，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费率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

| | | |
|-------|------|--|
| 3.4.1 | 投标担保 |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2.4</u>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p> |
|-------|------|--|

| | | |
|--|--|---|
| | |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p> <p>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
|--|--|---|

| | | |
|-------|------------------|---|
| | |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p> <p>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p> <p>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 |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总监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主体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 |
| 3.7.4 | 技术标(监理大纲)暗标要求 | 本项目技术标为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1）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图片和照片内字体不作要求。（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
| 3.8.2 | 技术标 | 监理大纲采用 <u>暗标</u> 形式（暗标或明标）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5</u> 年 <u>10</u> 月 <u>16</u> 日 <u>09</u> 时 <u>30</u> 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生成并上传。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6 楼不见面开标室（梁溪区清名路 380 号 6 楼）。 开标当天，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 |

| | | |
|--------|-----------------|---|
| | | <p>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到现场。</p> |
| 5.2(4) | 开标程序 | <p>开标顺序: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u></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10%。</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的通知(苏建招办(2014)8号)附件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试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3、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p> |

| | | |
|--|--|--|
| | | <p>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主体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投标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是否核查原件按照“原件核查要求”执行。</p> <p>4、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p> <p>（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在招标代理机构在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p> <p>（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5、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l/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p> |
|--|--|--|

| | | |
|--|--|--|
| | | <p>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7、本项目技术标为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1）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图片和照片内字体不作要求。（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p>8、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p> <p>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0、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p> <p>11、本项目开标、评标整个招投标过程均由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全程参与。</p> <p>12、合同附件，投标人必须遵守实施。</p> |
|--|--|--|

| | | |
|--|--|---|
| | | 13、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 0510-83158701。 1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

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图片和照片内字体不作要求。（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本章1. 评标方法的规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监理大纲（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

| | | | |
|-------|---------|--------|---|
| | | | 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担保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监理大纲 |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资信业绩部分： 38分 监理大纲部分： 24分 投标报价： 38分 其他评分因素： 0分（如有）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95%、96%、97%。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四：以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10%，15%，20%，25%，30%；Q1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 | |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低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 信誉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4分)：投标人近五年以来监理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是指工程造价或总投资额≥6000万元的住宅小区提升改造工程)的，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 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之日。工程造价或总投资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所注为准，上述资料未注明的，提供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p> |
| | | 项目监理机构 (26分) | <p>一、总监理工程师(6分)</p> <p>1、总监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的得2分； 2、总监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的得2分； 3、总监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建筑施工安全)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注册证书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不满足不得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

| | | | |
|--|--|--|--|
| | | | <p>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p> <p>二、专业监理工程师（20 分）</p> <p>（1）除总监外配备 1 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4 分）</p> <p>①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类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证书的得 1 分；</p> <p>②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的得 1 分；</p> <p>③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证书的得 1 分；</p> <p>④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2）除总监外配备 1 名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6 分）</p> <p>①所学专业为给排水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得 1 分；</p> <p>②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和建筑工程）证书的得 1 分；</p> <p>③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证书的得 1 分；</p> <p>④具有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资格登记证书的得 1 分；</p> <p>⑤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建筑施工）的得 1 分；</p> <p>⑥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3）除总监外配备 1 名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4 分）</p> <p>①所学专业为市政工程技术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p> <p>②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和建筑工程）证书的得 1 分；</p> <p>③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证书的得 1 分；</p> <p>④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4）除总监外配备 1 名安全监理工程师（满分 6 分）</p> <p>①所学专业为安全工程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证书的得 1 分；</p> <p>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证书得 1 分；</p> <p>③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证书的得 1 分；</p> |
|--|--|--|--|

| | | | |
|-------|------|------------------|--|
| | | | <p>④具有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资格登记证书的得 1 分；</p> <p>⑤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资格登记证书的得 1 分；</p> <p>⑥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注：（1）项目监理机构的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仅对一人计取最高分（根据《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上述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所学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所载专业为准，不符合不得分，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相关注册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监理单位人员均须为本企业在职人员，除总监外不得有退休返聘及其他外聘人员，上述项目监理单位人员均必须提供：上述评分要求的相关证书、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06月-2025年08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6月-2025年08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已退休人员仅适用于总监理工程师）。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2）根据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
| | |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8分) | <p>工程检测设备需提供：全站仪、水准仪、游标卡尺、焊接检验尺、GPS、水泥负压筛析仪、钢筋位置测定仪、回弹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经纬仪、保护层厚度测定仪、水灰比测定仪、万能材料试验机等检测设备齐全得8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必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及有效期内鉴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截至开标日期检测设备购买未满足一年的可以不用提供鉴定书或校准证书。）</p> |
| 2.2.4 | 监理大纲 | 1. 质量控制措施(8分) | 有质量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

| | | | |
|-----|---------------|--|---------------------------------|
| (2) | 评分标准 (24分) | 2. 进度控制措施 (4分) | 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 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
| | | 3. 投资控制措施 (4分) | 有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方法且有可行性; |
| | | 4. 安全文明施工的控制措施 (4分) | 有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的具体方法, 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
| | | 5. 组织协调管理措施 (4分) | 有组织协调管理的具体方法, 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
| | | <p>备注: 1. 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要点满分的 70%。</p> <p>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 总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 每超 1 页扣 0.1 分, 须按下列格式编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1) 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 字号不限; 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 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 图片和照片内字体不作要求。(2)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 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7. 附录，即：

附录 A 廉政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均由合同双方充分平等协商一致，共同起草制定，非一方事先拟定，不属于格式条款。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监理费暂估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率【 】。最终以本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审定的监理费作为双方结算金额。

若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则合同适用税率及价款相应调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含税总价（未开票部分）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计算调整，计算公式：调整后含税总价（未开票部分）=调整前含税总价（未开票部分）÷（1+调整前增值税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1. 合同价格形式为

根据监理服务项目（以暂定工程费用为基数计算，暂定工程费用约_____万元），监理费率为_____%，监理服务费用为_____元，智慧平台使用费已包含在报价中。如工程延期费用不再调整。

监理费率=投标报价/暂定工程费用。中标的监理费率固定不变，不再调整。监理费用最终结算，将根据结算审计审定的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联合试运转费）乘以费率结算。

注：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的总和占工程概算投资额或估算投资额 40%以上的工程项目，其建筑安装工程费全部计入计费额，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按 40%的比例计入计费额。

2. 以上酬金应是本合同监理服务期限内的全部监理工作的体现，委托人不再为本工程项目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监理人承诺以上酬金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的费用、人身保险费、针对本工程项目投保的建设工程监理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测量费用、监理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因工程施工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费用等）。

3. 本项目监理费如延期支付的，委托人不承担利息或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每次支付前，监理人均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全称，若金额不符或者建设单位名称有误，委托人有权直接拒付或延付监理费。

4. 监理人根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尚未支付的酬金中直接扣除，也有权直接要求监理人以现金方式支付。

5. 监理单位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监理人承诺：委托人将监理费打入该账户或监理人签收支票即完成监理费的支付。

6. 监理人服务期内不再增加计算任何附加的监理及其他费用。发生以下情况的监理费均不予调整：

(1)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或暂停的；

(2) 监理服务持续时间延长的；

(3) 监理业务发生暂停后恢复执行的；

(4) 以上关于相关服务酬金的相关约定解释优先度高于专用条款 6.2 变更的约定，如有不一致的地方，按本条款约定的服务酬金约定进行结算。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整个工程施工期、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上述服务期限均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___月。

2. 订立地点：无锡市梁溪区。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署页)

甲方（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监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补充协议（如有）；(2) 本合同协议书；(3)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4) 本合同通用条件；(5) 本合同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6)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凡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投标人已响应并同意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7)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全过程）、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全方面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结束。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其更新文件的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履行监理安全职责、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等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依据监理大纲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其中附带项目验收详细流程报委托人通过后才能严格实施）。

(2) 手续办理

1) 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苏建公告[2016]1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使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理信用管理系统”进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的公告》、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锡建质安【2016】15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使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理信用管理系统”进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的公告〉的通知》的规定，监理人须按上述文件的要求通过“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理信用管理系统”办理监理合同备案事宜（若有最新文件要求请按最新文件要求办理）。若监理人未按上述文件的要求办理备案事宜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酬金而不承担违约责任。经委托人催告，监理人仍不按上述规定要求办理备案事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 监理人中标后，监理人应在完成中标公示后 3 日历天内取得中标通知书，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网签合同、签署正式合同并完成备案。如监理人不能按照以上约定按期完成相关手续办理的，将计取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由委托人直接在应付监理费中扣除。监理人负责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监理合同备案（以下简称备案合同）的录入，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备案合同同招标时合同的一致性。若备案合同与招标合同和签订的正式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备案合同涉嫌虚假内容的，应按委托人流转签署的纸质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不一致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计取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 监理人应协助办理施工图审查、建筑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安全、质监等手续，协助办理消防、抗震、防雷、人防、电梯等审批手续，参与各项施工合同、采购合同的制订、评审、谈判和签订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办理好各阶段工程资料文件的整理、归档和移交，协助建设单位主持设计交底会等各项现场工程会议，协助办理交（竣）工验收有关手续。监理人必须对竣工图严格把关，工程中发生的所有变更须全部体现竣工图上，保证竣工图与最终工程实际一致，在竣工结算中每发现一处不符点，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 监理人项目部组建、人员要求

1) 监理人承诺组建 _____ 名监理工程师组成的监理机构（对于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拥有暖通工程的，监理人需安排拥有相关暖通资质的监理工程师进行监理工作），监理服务期间内，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应常驻工地，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使用至少安排有一名监理人员专职负责项目保修期内的相关事务直至项目保修期结束。监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_____；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若需更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监理人现场安全、环保专职负责人为 _____；保修期负责人为 _____；暖通资质监理负责人（若有）为 _____；（若有暖通资质监理要求按实际情况填写，此处填写人员均须出现在上述名单中）。

2) 监理单位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监理的工作任务，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需 24 小时旁站跟踪监理，其中总监及专职安全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可上岗；监理人已经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委托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需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派人员，监理人在接到此通知后三日内，应当执行到位，不得无故拖延，以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否则每拖延一天按 2000 元/日承担违约责任。

3) 监理人应为其在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或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4)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到岗要求：

a. 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专职，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委托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b. 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两月在工程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4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周在工程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监理人根据本条要求合理编排其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在岗时间表确保施工的正常进行，并报委托人批准。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抽查考核：①如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擅离岗位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现 5 次以上（含 5 次）的，委托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②如发现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擅离岗位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现 5 次以上（含 5 次）的，委托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禁止委托他人代理工作。若约定可以委托他人代理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需取得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二级）证书的监理人员且不得由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兼任。对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考核按照合同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考核。总监理工程师身份信息如下：

姓名：_____；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6) 监理人必须在进场后一个月内现场备齐仪器设备及办公用品（包括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接地电阻表、绝缘电阻表等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等）。

7) 监理人工作须在委托人的相关公司制度框架下开展，并在进场前签订相关的廉政协议。

(4) 质量控制、履行监理安全职责

1)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本工程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资料和按现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按照锡政办发(2018)86号文件要求落实）等现行规定全面履行监理职责，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交通组织、管线保护措施，检查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检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检查承包人的试验室，协调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的关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并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提交工程施工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2) 监理人代表委托人实施见证取样检测，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见证取样方案；审核承包人采购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数量、质量）、复验、确认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按规定做好平行检测与见证取样、抽样等工作（要求平行检测 30%），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必须独立、平行进行检测工作，即凡施工单位施工必须全过程、全部项目进行全面、独立检测。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仪器、设备。施工过程各类测量复核、设备安装等检测测试工作，监理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独立平行组织实施，测试数据严禁相互套用。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质量管控义务如下：

有品牌要求或委托人要求的材料或设备，监理人应按进场批次进行材料或设备进场质量验收并做好进场材料或设备的数量和使用部位的书面记录。监理人认为需要或委托人要求的材料或设备由监理人负责联系相关生产厂家一同进行初批次材料或设备进场质量验收。监理人负责主持材料进场质量验收工作并书面记录材料或设备的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监理人按照生产厂家提供的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做好后续批次材料或设备的进场质量验收。

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做好材料或设备的选样、定样、封样工作。监理人应全程参与材料的选样、定样工作，把好材料或设备的质量关。材料定样后，监理人负责见证样材料的封样工作：①做好书面登记，记录样品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颜色及其他重要特征并配备影像资料；②监理人应负责保管样品并配备专门的样品室由专人负责保管；

在上述材料或设备初批次进场质量验收后，有必要时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书面发函至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家确认材料或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发货地点等信息。对部分组装型

材料（如铝合金窗）或设备，有必要时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至组装生产厂家进行现场调研并做好书面质量调研报告。

3) 监理人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包人整改并及时报委托人。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及时通报委托人；

4) 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安排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承包单位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5) 督促承包人回访，及时处理交验后出现的工程缺陷；

6)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的工作；参加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和解决，并提出意见；

7) 每周组织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台账；

(5) 质量、安全违约责任

1) 8 小时以外施工未停，监理人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监理人未随施工巡检的，应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不随施工旁站，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因未随施工巡视或旁站而影响验收的，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 监理人应当接受委托人监理考核制度中对监理人有关监理工作要求、监理职责的约束，并接受委托人的考核。委托人对监理人员考核中，发现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实测记录没有达到规范的要求，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 50 元/次；

3) 由于监理人或监理人工作人员的原因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或违反委托人相应的要求等，根据具体情况，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①工程主体不能一次通过质量验收，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②除监理人能提供有效的免责证据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一般质量事故，则监理人每次须按签约酬金 2%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则监理人每次须按签约酬金 3%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重大质量事故，则委托人除要求监理人每次按签约酬金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还有权立即解除监理合同。

③除监理人能提供有效的免责证据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④ 监理人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委托人再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监理人应每次每项应给予委托人违约金 300 元；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对材料或设备的质量管控义务的，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委托人发现材料或设备有假货、次货、以次充好的情况，监理人根据本合同质量、安全违约责任中约定最低按一般质量事故承担违约责任。

⑤ 因非委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或阶段性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监理能提供有效的免责证据除外），上限为签约酬金的 20%，监理人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工期的，委托人可视工期挽回程度酌情返还；若造成关键节点工期（以总包施工合同界定为准）延误，委托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⑥ 本工程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委托人或无锡市质监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

⑦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款、工程量审核错误导致委托人对承包人的进度款超付的，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⑧ 针对全过程咨询的项目，监理人必须配备相关造价人员，对现场签证、承包人提出的验工月报、设计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人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监理人应按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确认的结果少于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少于实际工程量，减少部分费用不能冲减超出部分费用；监理人不按本合同、施工合同或监理规范审查设计变更或签证，签发支付证书，或审查、签发文件有重大错误（如：变更签证实施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的，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⑨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监理人保证工程质量最终评定能达到承包人承诺的等级，否则，监理人应按签约酬金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⑩ 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若涉及人防工程，人防监理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费中，以及委托人认为应当包含在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其他所有内容；监理人经委托人同意，可以将合同范围内的人防工程委托有资质的人防专业监理公司进行监理。

(6) 会议及相关会议资料

- 1) 每周一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监理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签发相关文件和指令；
- 2) 总监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并对施工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和考核，每周向委托人递交考勤考核报告并做好会议记录；

3)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主持或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议，参加施工图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4)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分析会；

5) 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对承包人的合同谈判工作；

6) 项目总监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例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出席例会的，按 3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在监理费中扣除。

(7) 验收

1) 参加工程交（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验收申请，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验收报告，检查、督促、指导承包人收集、汇总、编制工程竣工备案资料；

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并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8) 投资控制

1) 监理人应及时组织对施工后或隐蔽后无法准确计量的变更签证或已完工程的计量，并在计量结果上签字确认（如：土方工程监理人应及时对现场原土标高进行计量等）；

2)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申请，配合委托人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和审计；

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结算，提出工程结算初审意见，服务期至审计结束、保修期届满，整改完毕止。

监理人应抓好投资控制工作，认真审核承包人的月计量报表、变更工作量和竣工结算，如发生错误和遗漏等不负责任行为的，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监理人每次承担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

(9) 协调配合工作

1) 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招标、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等工作；

2)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办理开工手续；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协助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投资人在办理建设项目的初期的相关手续，做好委托人的咨询顾问工作。若监理人未委派专职人员协助委托人办理建设项目的初期相关手续的，委托人有权按总监不在岗约定进行处理。

3) 协调施工过程中设计、施工、验收、检测、材料供应各方面关系；

4) 免费为委托人进行设计咨询，与设计单位进行良好沟通，提出合理建议，保证结构和使用功能满足委托人需要，完善图纸设计；

5) 督促承包人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协调工地文明安全施工、交通组织、管线保护措施、新老管线实施的计划以及和绿化景观工程的衔接与土方平衡等；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每签发一次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的处罚通知单，监理人按每次 1000-5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6) 督促承包人整理技术档案；

7) 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全部完成；

8) 对于委托人安排的任务，委托人要求的各类报表、目标控制方案及工程记录材料，对项目的管理做好事前管理，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协调好施工现场及设计图纸中的问题及矛盾工作。监理人未能及时完成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0) 提供资料及资料审查

1) 组织编写监理日记、监理月报，并每月 30 日（或 31 日）将盖章后的复印件（或副本）提交委托人；监理日志须记录所有施工人员每天到岗情况，如委托人查到一次未记录情况的，监理人应按监理费的 5%承担违约金，查到三次未记录的，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2) 监理人每周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同时提供现场影像资料。每月提交书面形式的监理月报，详细报告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和合同等的管理情况及监理考勤出勤情况，特别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和监督；

3) 自监理人进驻项目行使监理职责日起，每周都必须向委托人书面汇报监理工作情况，包括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资料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施工协调管理、项目形象进度等方面的管理情况，并与实施计划进行比较，形成客观评价并提出建设性建议；

4) 按约或按委托人要求出具的各类报告。

5)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

6)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 1、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2、对照施工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严禁施工单位利用更改施工方案达到变更投标报价的目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对此分别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向承包人提出风险防范建议；监理将会审意见及审核报告提交委托人。

7)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期间，凡涉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所有资料文件（包括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必须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凡涉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所有资料文件（包括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未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委托人均视为无效资料文件不予认可且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

8) 委托人督促上报的文件资料，监理人及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上报，逾期不报的按 300 元/天的标准要求监理人及施工单位承担违约金。

9) 施工单位未按照程序上报相关资料或资料报审不合格，已进行下道施工工序，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根据情况按 1000-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10)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上报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10 天、收到施工方案之日起 7 天内组织会议进行审查、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审查意见（含审查会议照片）由委托人最终审查，逾期不报的按 500 元/天的标准对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11) 如监理人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资料审核不严，存在明显缺漏项或与规范明显不符的，根据情况按 500-2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11) 其他

1) 委托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履约考核或劳动竞赛等办法、规则，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

2)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要求。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文件及其他相关合同。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审图合格的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等。4、委托人的招标文件、监理人的投标文件、监理规划及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5、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6、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并且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监理服务期内，除本合同通用条件 2.3.4 条第（1）至（5）项情形外，监理人均不得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任何监理人员。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

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监理人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的，每更换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在连续 1 个月内更换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超过 3 人（含 3 人）以上的，视为监理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监理人按本合同通用条件 2.3.4 条第（1）至（5）项情形更换监理人员或委托人依据本合同专用条件 2.3.5 条第（1）至（7）项情形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更换超过三次（含三次）以上，监理人员仍存在本合同通用条件 2.3.4 条第（1）至（5）项情形或本合同专用条件 2.3.5 条第（1）至（7）项情形的，视为监理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3.5 委托人发现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有以下情形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必须立即更换并安排合格人员在 3 日内到位，如监理人不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费：

（1）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请吃、交通工具（包括提供使用及接送）；。

（2）无故刁难、克扣承包人。

（3）在计量和变更工作中弄虚作假。

（4）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5）工作中擅离职守者，不称职者，考核不合格者。

（6）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

（7）其它违法乱纪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行为。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其更新文件的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监理职责、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等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工作。具体包括：

（1）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监理人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人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做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决定。

（2）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

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3) 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人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职责，其无权擅自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 监理人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委托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地处理合同事宜。

(5) 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人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具体情况随时对承包人的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人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布。

(6)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申请，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由监理人会同委托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交工验收。监理人对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保修期满后，由监理人会同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验收。

(7) 监理人对外发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批准等均须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a) 同意分包或指定分包人；(b)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c) 发布开工、停工、复工指令；(d)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e) 撤换承包单位代表（项目经理）；(f)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g)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工程质量的确认；(h) 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确认；(i)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j) 批准或同意确认变更工程价款；确认索赔额；批准或同意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确认暂估价金额；工程进度款的批准、拨付及任何付款凭证的签证；(k) 确认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l)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m) 其他影响工程价款的事项。如监理人发出任何一项决定、指令、批准前未经委托人事先同意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8) 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但应在事发当日及时通知委托人。

(9) 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授权给监理人的其他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应事先书面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各一份；

(2) 监理人应及时制作监理周报、月报（附带安全专项报告及考核表）、半年报、年报，并分别在监理周报、月报（附带安全专项报告及考核表）、半年报、年报的报告周期届满后的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以上报告各一份；

(3) 监理人在工程结束后 5 日内提交工程交（竣）工总结报告一份；

(4) 监理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提交全部监理资料四套（原件一套）及所有监理资料的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审定的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监理例会纪要，各类通知单及其回复，各方会签的工作日志，项目执行报告，等等。要求分类分册胶装，并提供所有监理资料扫描的图片格式电子版，费用包含在监理费审定价内；

(5) 监理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3 天内提交工程竣工备案验收相关监理资料二份；
承包人提交监理人审核的文件，如根据本监理合同或施工合同的约定需要委托人审批的，监理人必须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5 天内审核完毕并提交委托人进行审核。监理人逾期提交以上报告或文件的，每逾期一天，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提供，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若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房屋、设施的，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自行恢复原状，否则，委托人有权聘请他人进行恢复，相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负责对项目进度、现场等进行抽查、检验、检查、了解、监督等活动；对监理单位就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成本控制、安全监督及合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协调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但

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认可。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因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附属资料、配合付款申请、竣工结算的，视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

本合同所称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此次招投标的费用（如有）、委托人此次选聘监理机构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委托人委托第三方机构重新履行本合同内容所支付的监理费差价、委托人项目因延期而增加的支出或减少的收益、委托人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需支付利息或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序号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 1 | / | 无预付款。 |
| 2 | 委托人每季度支付监理酬金 | 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的承包人每季度完成的工程量造价乘以酬金费率得出每季度监理酬金，委托人核实后支付季度监理酬金的 70%作为每季度的监理进度款。 |
| 3 | 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提交全部监理资料 | 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提交全部监理资料四套（原件一套）及所有监理资料的电子文件，并对承包人编制的竣工资料审核完毕并签署监理意见后，以实际监理范围内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初审总价乘以酬金费率得出初审监理酬金总价，委托人核实后支付至初审监理酬金总价的 75%。 |

| | | |
|---|----------|---|
| 4 | 审计部门审计结束 | 审计结束后，以实际监理范围内审定总价乘以酬金费率得出终审监理酬金总价，委托人支付至终审监理酬金总价的 90%。 |
| 5 |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 付清余款。 |

注：为免疑义，以上所称审计为委托人认可的审计单位审计。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做调整，合同期限延长的风险已在监理人报价的考虑因素之内，附加工作酬金视为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让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做调整，监理人无偿为委托人提供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根据工程结算审计结果确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此种情况下，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作出补偿。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此种情况下，委托人无需向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或作出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或进行合理解释。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未按照委托人要求限期改正，或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的，则委托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

知到达监理人之日。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图纸和工程各相关方及委托人提供的任何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和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委托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不得出版。

监理人应保证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先权利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如监理人违反本条款的，由监理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果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 补充条款

9.1 通知与送达

9.1.1 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向对方发送通知、请求、函件等各种文件的，应当以发送文件时的企业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作为送达信息；或者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为送达信息（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该等变更通知前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通知与送达仍然有效）。

9.1.2 合同双方依据前述约定的送达信息之一发送文件的，以下情况视为送达：

（1）如通过人员递送，在实际交付时；

（2）如以信函方式发送（包括快递或 EMS 方式），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寄出后第三个日历天视为送达。

9.1.3 上述送达信息适用范围包括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涉及的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

9.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完成，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3 在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下，监理人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酬金，并按签约酬金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4 在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况下，若监理人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则委托人还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9.5 在项目监管过程中，监理人应按相关规范，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实测实量；如未执行的，委托人可暂停监理费支付，直至按要求完成实测实量要求为止。

9.6 本监理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监理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9.7 现场出现的问题隐瞒不报或串通弄虚作假、检查验收或检验数据造假、质量验收资料伪造造假等，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赔偿责任等。

9.8 监理人应指定一名监理人员作为材料封样管理专员，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报送封样材料，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封样材料签字确认，并负责封样材料的入库、日常保管、登记造册等。若监理人未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限组织材料封样，或未妥善保管封样的材料，或未及时做好登记造册，每次监理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2000 元。

9.10 监理人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法展示样板、实体工序样板等工序样板管理

工作，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工序样板工作计划，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工序样板验收签字确认。若监理人未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工序样板工作计划，或未及时组织工序样板验收，每次监理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2000 元。

9.11 如有二次进场，相关的监理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委托人监督部门对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委托人、监理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协助和指导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委托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委托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监理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委托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监理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监理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录 B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B-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B-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B-3 施工准备阶段：_____ 详见委托人要求 _____。

B-4 施工阶段：_____ 详见委托人要求 _____。

B-5 竣工备案阶段：_____ 详见委托人要求 _____。

B-6 保修阶段：

(1)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保修协议；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6)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审核签署修复费用；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B-7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C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C-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C-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现场确定 | | |
| 2. 生活用房 | 现场确定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C-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及时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及时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及时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及时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1 | 及时 | |

C-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附录 D

款项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方（全称）：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现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丙方代甲方进行款项支付，乙方向丙方开具等额发票。
 2. 本协议未约定的，以主合同为准。
 3. 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相同，经各方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本要求对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广晟苑一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提出了各项要求，包括监理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深度、人员及设施配备、相关管理措施等；意在引导投标单位正确认识本项目特点、正确认识本项目对监理工作的要求、正确报价。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广晟苑一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无锡梁溪科技城管理局

建设规模：本项目地点位于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广晟苑一期。项目规划总改造面积约 14.4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2.26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54 万平方米，沿街商铺约 0.62 万平方米），建筑物层数（最大）：32 层，建筑物高度（最大）：91.6 米，单体建筑面积（最大）：1.875 万平方米，单跨跨度（最大）：10.2 米。本工程改造覆盖楼栋 14 栋、沿街商铺 3 栋、居民总户数约 1311 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修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消防等专项工程。项目总投资额约 934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7531.270601 万元。

项目地理位置：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广晟苑一期

监理范围及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的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包括建筑修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消防等专项工程的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结束。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 35 号，监理机构人员总数（含总监）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总监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监理员不少于 4 人，均须为企业在职人员。

其他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二、监理工作依据

本次监理工作必须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工程的特点

和需要而进行：

- 1) 政府批准的有关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广晟苑一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文件、设计图纸。
-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3)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
-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7) 江苏省、无锡市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
- 8) 其它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
- 9) 其它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10) 委托人和承包人依法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以及建设监理合同。
- 11) 经监理人及委托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 12) 经委托人审定的监理实施规划和监理细则。
- 13) 代建方对工程相关质量管理的要求。
- 14) 根据监理人应竭诚为客户服务的宗旨，在不超出合同职责范围的前提下，监理人应最大限度地满足委托人的正当要求。
- 15) 委托人提出的有关工程批示和函件。
- 16) 委托人对工程方面的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 名称 | 数量 |
|--------|------|
| 1.办公用房 | 现场确定 |
| 2.生活用房 | 现场确定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现场确定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4.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5. 委托人提供的资源：
 - 1) 支持、维护监理公司在工程管理过程中的权威。
 - 2) 尊重监理人员及监理工作，形成积极向上的监理工作环境。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监理人必须在进场后一个月内现场备齐仪器设备及办公用品。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公告[2016]13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使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理信用管理系统”进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的公告》、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锡建质安【2016】15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使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理信用管理系统”进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的公告〉的通知》的规定，监理人须按上述文件的要求通过“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理信用管理系统”办理监理合同备案事宜。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若监理人未按上述文件的要求办理备案事宜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酬金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监理人需确保现场施工安全、环保遵照有关规定执行，监理人需配备专职监理工程师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本工程零事故、零伤亡，不得隐瞒安全隐患。

3、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实行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或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担保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折合监理费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担保 (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合同协议书 四 | 姓名: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合同协议书 六 | _____日历天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合同专用条件 5.3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监理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担保

(1) 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担保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理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保函（保险）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办理。

(6) 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附格式），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格式）

根据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

六、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质量控制措施：有质量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 2、进度控制措施：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 3、投资控制措施：有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方法且有可行性
- 4、安全文明施工的控制措施：有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 5、组织协调管理措施：有组织协调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九、其他材料

十、投标诚信承诺书、信誉承诺书（格式）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信誉承诺书

致：_____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